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0221 号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7 年 4 月 5 日

抄送：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证监局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投资16亿用于老挝年产30万吨化学浆项目，由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控股老挝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实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项目是否已取得境内外各项政府审批、土地权属，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2016年10月，申请人控股股东太阳控股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瑞哲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复星瑞哲泰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太阳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将

其持有发行人的190,000,000股股份以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复星瑞哲泰富。该协议转让后，复星瑞哲泰富持有公司7.49%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请申请人说明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原因及协议转让的合法性，包括转让价格合法性及是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等。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申请人及保荐机构结合近期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及外汇局就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的相关政策，就该政策对本次老挝年产30万吨化学浆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表意见。

4.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18亿元，其中：16亿元用于老挝年产30万吨化学浆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各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此次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相关测算依据及结果是否合理。

（2）请结合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等因素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的准备情况，并请说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3）申请人的在建工程中包括老挝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截止2016年9月30日已投入7029万元。请补充说明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建设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与该项目的关系。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申请人提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并说明资金用途。请结合资产负债率水平、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请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6.2017年2月，申请人公告拟参与设立同仁堂养老产业基金，由申请人子公司山东太阳生活用纸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请详细说明申请人进行上述投资的原因及投资进度安排，出资的资金来源，参与设立养老产业基金对申请人业务发展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上述投资的情况。

7.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94亿元、6.90亿元、9.43亿元、12.37亿元。请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并请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

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2. 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是否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3.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监等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王溪月（电话 010－88061347）

Email:wangxy1@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郭青柏（电话 010-88061023）

Email: guoqb@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